

申請人：蘇○水

蘇○水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民國 74 年 2 月 14 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南警部）軍事檢察官所核發之拘票，拘提申請人，並以叛亂嫌疑移送調查並羈押，同年 3 月 18 日由南警部軍事檢察官以 74 年法字第 197 號作成不起訴處分並於同日釋放。旋於同年 3 月 19 日由高雄市公安局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管訓，之後再移送臺東泰源管訓，直至 77 年 4 月 29 日結訓。申請人認上開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1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2 年 9 月 4 日函復本部包含申請人叛亂嫌疑卷及職業訓練等卷。

二、處分理由：

- （一）查申請人於南警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 33 日部分（74 年 2 月 14 日至同年 3 月 17 日），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91 年度賠字第 212 號決定書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91 年台覆字第 205 號刑事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規

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

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 本件申請人受矯正處分，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公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 2 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

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嗣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惟亦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此合先敘明。
3. 查南警部原以申請人具叛亂嫌疑進行偵查，但經該部清查小組追查後，因申請人否認具備叛亂意圖，且未發覺本件具備與政治背景及其他叛亂相關之具體事證，故業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並於 74 年 3 月 18 日釋放。惟依當時調查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認申請人有無故攜帶兇器、參加不良聚合分子、強索保護費及恐嚇等多項不法行為，故旋由該局以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申請人列入惡性流氓，施以矯正處分，此有 74 年 2 月 12 日南警部保安處簽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 74 年 2 月 14 日高市警三分刑字第 2400 號函、南警部 74 年 2 月 14 日拘票、同日押票回證、74 年 3 月 18 日釋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74 年 3 月 17 日高市警刑大偵字第 17507 號解送矯正處分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74 年 2 月 8 日幫派（會）分子/黑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等檔案可稽，足見該管警察機關應係因認申請人有斯時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之行為，始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尚難認其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
4. 再按本部依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

思想、言論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申請人叛亂罪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亦即非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6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